

信息披露

关于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使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更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更科学、合理地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中涉及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我公司已就修改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2000 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五、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2.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

在中证系列指数中,沪深300指数对股票市场具有较好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从沪深交易所中选取市值规模较小且流动性较好的2000只债券作为样本,综合反映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整体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可以有效评估本基金投资组合业绩,反映本基金的特点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更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指数服务或变更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交易场所中将有其他代表性的指数或更能客观地反映本基金业绩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当调整后应及时更新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修改业绩比较基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修改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6856000咨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人应以诚信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5年4月1日起,招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

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期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19295	平安惠相随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019296	平安惠相随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022194	平安惠相随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是	是
022099	平安双盈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是	是
167002	平安颐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未涵盖所有基金的基金定期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标准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3.费率优惠

投资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费率差率等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风险揭示书》,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别提示:平安元90天持有期定期开放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2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元90天持有期定期开放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4月1日起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元90天持有期定期开放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360,C:023361)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元90天持有期定期开放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2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 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鹏扬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020943	申购、赎回、定期定投	申购、赎回费率不高于0.1%,定期定投费率不高于0.05%,按单笔收取
鹏扬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020944	申购、赎回、定期定投	申购、赎回费率不高于0.1%,定期定投费率不高于0.05%,按单笔收取
鹏扬中证A500指数增强A	022756	申购、赎回、定期定投	申购、赎回费率不高于0.1%,定期定投费率不高于0.05%,按单笔收取
鹏扬中证A500指数增强C	022757	申购、赎回、定期定投	申购、赎回费率不高于0.1%,定期定投费率不高于0.05%,按单笔收取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基金的投资业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及操作为准。基金的原费率、费率优惠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项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招商银行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公司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公告

也从未要求投资者将资金划入任何“会员基金池”,任何个人账户或其他非公司官方账户。任何以本公司名义从事上述行为的,均属违法行为。

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合规信息披露媒介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csfc.gov.cn/fund),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规定披露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三、若投资者发现或参与相关非法证券活动,请保留证据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通过本公司客服热线进行咨询。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仿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